## 告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好的表示: (交易简要内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打造以"舍得酒文化"为核心的沱牌舍得文化旅游区,由于相关规划区域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的不动产,公司拟与沱牌舍得集团签订《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6,331.90万元 购买沱牌舍得集团位于射洪市沱牌镇,面积为68,525.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 积为39.817.3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次数为3次,累计金 额为人民币 4,400,5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未达到 5%以上,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屋及土地过户登

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进一步传播舍得文化和生态酿酒工艺,增强品牌核 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厂区及周边规划建设生态酿酒工业园文化旅游参观路线和配 套设施,打造以"舍得酒文化"为核心的沱牌舍得文化旅游区。由于相关规划区域涉 及沱牌舍得集团的不动产,公司拟购买沱牌舍得集团位于射洪市沱牌镇,面积为 68,525.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 39,817.3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 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3,537.77万元,评估价值为6,331.90万元,评估增值 率为 78.98%。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 6,331.9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拟签订《转让协议书》。

本次交易方沱牌舍得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沱牌会得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次数为 3 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400.5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 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沱牌舍得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金
注册资本	23,22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合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饭需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仅来(22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3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周政

沱牌舍得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酒类业务,除此以外,沱牌舍得集团还通过各子公司开展医药业务、投资管理等业 务,并参股投资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沱牌舍得集团 2019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中世:万九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29,100.51
股东权益合计	578,593.40
项 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1,107.85
净利润	62,119.8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沱牌舍得集团所拥有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面积为68,525.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39,817.3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合 计 28 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合计 92 项。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国有土地使 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 (㎡)	土地使 用权性 质	土地用途	土地到期时间	利用状况
1	沱牌镇中街 84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28 号	121.7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2	沱牌镇中街 101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4 号	892.8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3	沱牌镇中街(糖酿厂后面豆鼓房)	射国用(2012) 第 01637 号	106.2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4	沱牌镇中街 102 号(原照相馆)	射国用(2012) 第 01648 号	143.6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5	沱牌镇中街 110-116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49 号	2,680.2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6	沱牌镇中街	射国用(2012) 第 01640 号	300.8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7	沱牌镇中街(原 人民市场)	射国用(2012) 第 01657 号	1,430.8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8	沱牌镇中街 36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25 号	2,394.0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9	沱牌镇芝家街	射国用(2012) 第 01635 号	29.4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0	沱牌镇中街 58- 62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2 号	530.9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1	沱牌镇中街 57- 61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0 号	474.0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2	沱牌镇中街 71- 73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29 号	486.9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3	沱牌镇中街 74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1 号	133.9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4	沱牌镇中街 53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3 号	35.9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5	沱牌镇中街 63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26 号	101.3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6	亏	射国用(2012) 第 01650 号	695.7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7	沱牌镇政府街 38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8 号	90.3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18	沱牌镇中街 30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6 号	6,390.4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4	地上有建筑物
19	沱牌镇上街 32 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27 号	891.1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20	沱牌镇中街(接 棉站)	射国用(2012) 第 01651 号	1,301.30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21	沱牌镇沱酒巷 15号	射国用(2012) 第 01639 号	68.22	出让	商服用 地	2045-12- 13	地上有建筑物
22	四川省遂宁市射 洪县沱牌镇龙凤 街北侧西	川(2019)射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	6,559.96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2045-12- 14	地上为苗圃
23	四川省遂宁市射 洪县沱牌镇龙凤 街北侧东	川(2019)射洪 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4 号	24,742.20	出让	其他商 服用地	2045-12- 14	地上为苗圃
24	柳树镇柳树上街	射国用(2000) 第 04724 号	15,913.80	划拨	工业用 地		地上有建筑物
25	沱牌镇上街 28 号	射国用(2014) 第 08206 号	1,857.45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0-12- 27	地上有建筑物
26	柳树镇街道居委 二组沱酒巷 30 号	射国用(1992) 字第 C0102014 号	36.26	划拨	住宅		地上有建筑物
27	柳树镇街道居委 二组沱酒巷 30 号	射国用(1992) 字第 C0102015 号	27.31	划拨	住宅		地上有建筑物
28	柳树镇政府街龙 池村4社	射国用(1992) 字第 C0113075 号	88.80	划拨	住宅		地上有建筑物
	合计		68,525.20				
	2、 房屋建	筑物明细					

房屋名称

房屋位置

它牌镇柳树 街 84 号

它牌镇柳树

119.40 营业用房

36.92 营业用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结构

X00002303 =

	X00002291 号		街 101 号	街		
3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1号	混合	糖酿厂沱牌镇中 街 101 号	沱牌镇柳树上 街	378.65	营业用房
4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1 号	砖木	糖酸厂沱牌镇中 街 101 号	沱牌镇柳树上 街	48.34	营业用房
5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0 号	砖木	糖酿厂沱牌镇中 街 101 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64.30	营业用房
6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糖酿厂沱牌镇中	沱牌镇柳树中	123.55	营业用房
7	X00002290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其他	街 101 号 糖酿厂沱牌镇中	街 沱牌镇柳树中	46.43	营业用房
8	X00002290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街 101 号 沱牌镇中街(糖酿	街 沱牌镇柳树中	111.20	仓库
	X00002289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厂后面豆豉房)	街 沱牌镇柳树中		
9	X00002308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其他	原柳树照相馆 沱牌镇中街 110-	街 102 号 沱牌镇柳树中	167.20	营业用房
10	X00002310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116号 沱牌镇中街 110-	街 110 号 沱牌镇柳树中	1,048.33	营业用房
11	X00002585 号	砖木	北牌棋中街 110- 116号	街 110-116 号	821.21	营业用房
12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8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街 8082 号	198.91	住宅
13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8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街 8082 号	112.85	住宅
14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8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街 8082 号	51.76	住宅
15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8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街 8082 号	74.69	其他
16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8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362.26	住宅
17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砖木	废品站	街 8082 号 柳树镇柳树上	258.66	住宅
18	9003557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砖木	废品站	街 柳树镇柳树上	36.87	住宅
	9003557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街 柳树镇柳树上		
19	9003557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砖木	废品站	街 柳树镇柳树上	185.59	住宅
20	0003557	砖木	废品站	街	7.70	住宅
21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557	砖木	废品站	柳树镇柳树上 街	506.09	其他
22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17 号	砖木	自选商场	沱牌镇柳树中 街	299.00	营业用房
23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83 号	砖木	沱牌镇中街(原人 民商场)	沱牌镇柳树中 街	94.40	营业用房
24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83 号	其他	沱牌镇中街(原人 民商场)	沱牌镇柳树中 街	144.23	营业用房
25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84号	混合	沱牌镇中街(原人 民商场)	沱牌镇柳树中 街	1,986.74	营业用房
26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沱牌镇中街(原人	沱牌镇柳树中	76.22	营业用房
27	X00002285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混合	民商场) 沱牌镇中街(原人	街 沱牌镇柳树中	816.88	营业用房
	X00002285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民商场) 沱牌镇中街(原人	街 沱牌镇柳树中		
28	X00002285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民商场)	街 沱牌镇柳树中	159.19	营业用房
29	X00002309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沱牌镇芝家街 副食五金沱牌镇	街 36 号	64.47	营业用房
30	X00002316 号	砖木	中街 58-62 号	沱牌镇芝家街	27.50	仓库
31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07 号	其他	中西药工业门市 中街 57-61 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58-62 号	744.77	营业用房
32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05 号	砖木	柳树饭店中街 71-73 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57-61 号	473.48	营业用房
33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04 号	混合	文具图书门市中 街 74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71-73 号	1,189.64	商住
34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06 号	砖木	禹王宫沱牌镇中 街 36 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74 号	139.65	营业用房
35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586 号	砖木	禹王宫沱牌镇中 街 36 号	沱牌镇柳树中 街 44 号	525.20	生产车间
36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禹王宫沱牌镇中	沱牌镇柳树中	96.65	生产车间
37	X00002587号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其他	街 36 号 禹王宫沱牌镇中	街 44 号 沱牌镇柳树中	433.14	仓库
38	9001637 号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其他	街 36 号 禹王宫沱牌镇中	街 44 号 沱牌镇柳树中	337.95	仓库
	9001638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街 36 号 沱牌镇中街 53 号	街 44 号 沱牌镇柳树中		
39	X00002318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其他	茶叶店	街 53 号 沱牌镇柳树中	52.00	营业用房
40	X00002319 号	其他	罗时明门市部	街 63 号	142.60	营业用房
41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11 号	混合	卷帘门市沱牌镇 上街 19 号	沱牌镇柳树上 街 19 号	298.30	营业用房
42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311 号	砖木	卷帘门市沱牌镇 上街 19 号	沱牌镇柳树上 街 19 号	274.23	营业用房
43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3957 号	混合	原农行营业所政 府街 38 号	柳树镇柳树中 街 30 号	1,684.65	商业
44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2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710.41	办公
45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2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306.24	办公
46	射房权证沱牌镇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885.04	办公
47	X00002293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街 30 号 沱牌镇柳树中	797.46	办公
	X00002293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			街 30 号 沱牌镇柳树中		
48	X00002293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街30号	88.25	其他

	X00002294 号			街 30 号		
50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4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1,187.98	办公
51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5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1,897.58	成套住宅
52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5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2,613.15	办公
53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5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1,002.63	其他
54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96 号	混合	原柳树区公所	沱牌镇柳树中 街 30 号	1,864.69	商住
55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X00002286号	混合	原物资公司上街 32 号	沱牌镇柳树上 街 32 号	491.73	成套住宅
56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接棉站上街	沱牌镇柳树上	36.88	仓库
57	X00002314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接棉站上街	街 沱牌镇柳树上	49.70	仓库
58	X00002314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接棉站上街	街 沱牌镇柳树上	245.68	仓库
	X00002314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街 沱牌镇柳树上		
59	X00002312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接棉站上街	街 沱牌镇柳树上	62.84	营业用房
60	X00002313 号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砖木	接棉站上街	街 沱牌镇柳树上	393.48	仓库
61	X00002315 号	混合	接棉站上街	街	275.91	仓库
62	射柳权字第 0699 号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混合混合	沱酒巷原曹三祥 柳树棉麻公司 16	沱酒巷 柳树镇柳树上	1,187.59	住宅
64	9008541 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幢 柳树棉麻公司17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31.50	仓库
	9008542 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幢 柳树棉麻公司 21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其他
65	9008543 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幢 柳树棉麻公司 24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186.00	
66	9008544 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混合	柳树棉麻公司 18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67.68	其他
67	0008546 号	砖木	幢	街 26 号	232.63	仓库
68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47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 20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121.44	仓库
69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48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 19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333.08	仓库
70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49 号	混合	柳树棉麻公司 22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2,318.95	住宅
71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50 号	混合	柳树棉麻公司 23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1,581.53	办公
72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51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3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532.02	仓库
73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52 号	其它	柳树棉麻公司 26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90.30	商业
74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53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11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516.60	仓库
75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 14	柳树镇柳树上	65.92	仓库
76	9008554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9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400.35	仓库
77	9008555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6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111.18	仓库
78	9008556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4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仓库
	9008557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幢 柳树棉麻公司 12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201.93	
79	0008558 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幢 柳树棉麻公司 10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421.68	仓库
80	9008559号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砖木	幢	街 26 号 柳树镇柳树上	324.41	仓库
81	0008560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 5 幢	街 26 号	205.00	仓库
82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61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7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324.41	仓库
83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8562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8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429.21	仓库
84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2672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13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78.75	仓库
85	射房权证沱柳树字第 0002674 号	砖木	柳树棉麻公司 15 幢	柳树镇柳树上 街 26 号	165.00	仓库
86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2014104743 号	混合	柳树供电所(柳树 上街原明珠电力 公司)3-4 幢	四川省遂宁市 射洪县沱牌镇 柳树上街	613.34	成套住宅
87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2014104743 号	混合	柳树供电所(柳树 上街原明珠电力 公司)3-4 幢	四川省遂宁市 射洪县沱牌镇 柳树上街	65.65	仓库
88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2014104744 号	混合	柳树供电所(柳树 上街原明珠电力 公司)1-2 幢	四川省遂宁市 射洪县沱牌镇 柳树上街	188.99	办公
89	射房权证沱牌镇字第	混合	柳树供电所(柳树 上街原明珠电力	四川省遂宁市 射洪县沱牌镇	188.95	办公
	2014104744 号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公司)1-2幢	柳树上街柳树镇沱酒巷		
90	0001879 号	砖木	沱酒巷原彭兴明	30 号	34.83	住宅
91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1880 号	砖木	沱酒巷原彭兴明	柳树镇沱酒巷30号	60.92	住宅
92	射房权证柳树字第 0002238 号	混合	原黄帮德房屋	柳树镇政府街	340.43	住宅
3	合计				39,817.31	

及宗地因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目前仍登记在沱牌舍得集团名称变更前的名称"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或原以受让方式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至沱牌舍得集团公司名下的手续,仍然登记在第三方名下。沱牌舍得集团保证将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更名或过户至沱牌舍得集团名下,以便能够按协议约定过户至 本公司名下。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标的的使用权、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地产的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178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9日。 由于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 体评估方法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主要技术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公 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级差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对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 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目的以及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后,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使用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根据宗地所在的土地级别、土地利用条件和开发程度,按照

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 响程度的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 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同时根据基准地价估价期日和剩余使用年限分别对 待估宗地的估价期日和剩余使用年限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的价格 待估宗地价格=活用的基准地价×临街条件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 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2. 房屋建筑物 评估人员对委估的房屋建筑物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即按待估 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加上前期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资金成本、税费及合 理利润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建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 乘后得出评估值

建构筑物评估值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资金成本 + 税费 + 合理利润)×成

确定成新率应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即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 济性贬值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

实体性贬值,是指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资产的物理性能损耗或者下 降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损

失。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变化引起的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造成的资产

价值损失。

成新率的选取:评估人员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 定标准》,采取分部位打分的方法,结合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 综合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 最终确定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	於额甲位:人民巾力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増減値	增值率%
77 5	グロ右が	A	В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537.77	6,331.90	2,794.13	78.98
	总 计	3.537.77	6,331.90	2.794.13	78.98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合计评估价值 6,331.90 万元作为本次 全交易双方协商,以上处评估报告调定的合计评估价值 6,331.90 万元作为本次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经交易双 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甲方/转让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位于射洪市沱牌镇,面积为 68,525.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

积为 39,817.3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4、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对标的资产享有法律上的全部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2)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被用于质押、抵押或其它任何形式担保;与第三方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使用限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权利瑕疵(第(3)条约定除外) 如标的资产存在未经声明的权利瑕疵引起第三人追索而使乙方蒙受损失,则由甲 方承扣全部责任

(3) 本协议交易范围内部份标的资产目前仍登记在甲方企业名称变更前原企 业名称"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或原以受让方式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至时方名下手续,仍然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或已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前述标的资产合法物权,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更名或过户至甲方名下手续(更名或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以便能够按本协议约定

过户至乙方名下。但可能由此导致所涉资产最终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时间滞后。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同意对此给予12个月宽限期,宽限期自约定完成过户 登记期限届满次日起算。甲方最晚应于宽限期内完成前述资产过户登记至区方 下手续,不视为违约;若届时仍然无法完成,则终止前述标的资产中无法完成过户 登记部份的交易,甲方应于宽限期满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对应转让价款,并自乙 方实际付款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利息。逾期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转让价格:人民币6,331.90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各自负担相应税费。

6、转让价款支付及权证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日历)内,一次性以银 行转帐方式,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日(日历) 内,向乙方一次性移交出让的全部土地、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权属证书,确认能 耗表计读数,双方共同签署移交清单,记载移交过程及内容。实际移交完成之日即 为本协议交割日。 (1)甲方保证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

证书、规划红线图;出让的房屋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 (2)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登记证书)过户至乙方

的全部相关手续,使乙方获得合法的资产权益,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款后90日(日历)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3)乙方必须承担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4)乙方必须按照规划内容对土地进行合法利用。

(5)以交割日为男、栎的资产截止该目的收益归甲方所有,相应责任、费用、风险和或有负债由甲方负担;此后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相应责任、费用、风险和或有负债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自双方报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后生效。 (1)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被用于质押、抵押或其它任何形式担保;与第三方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使用限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权利瑕疵(第2.7条约定除外)。如标的资产存在未经声明的权利瑕疵引起第三人追索而使乙方蒙受损失,则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

损失,并处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20%违约金。本协议其它条款对违约金另有专门约 定的,按该专门约定执行 (3)甲方逾期交付标的资产,每逾期一日,按所涉资产标的金额的3‰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30日(日历)及以上或者拒绝交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转让款项外,另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 (4)若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价款的3‰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直至足额付清时止。逾期30日(日历)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沱牌舍得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打造以"含 得酒文化"为核心的沱牌舍得文化旅游区,加大生态酿酒和舍得文化宣传,增强品 牌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

响。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及项大联文列为间及任大联文列。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 V 客时已严格按昭相关注律, 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国 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67.15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 交易,均按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终止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17)《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 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路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和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订了《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处公司债券之保存协议》,聘请万和证券担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养机构,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暂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暂导工作由万和证券承辖。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责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养机构万和证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A股)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公 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155.00 万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1.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43.73 万元,募集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74,247.25 万元(含发行费用 1,60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7]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7 年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95.7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121.99 万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6,434.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36.1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0.00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1,073.02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24.49 万元),另有尚未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及万和证券于6月23日在上海分别与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年5月31日余 额				
E方监管协	上海荣泰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70000000191	23,744,288.21				
	上海荣泰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81900040090097	11,063,401.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表演支行	03881900040090105	7,492,264.77				

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公司尚有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

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两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

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郭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 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息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 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两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养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养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员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 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9,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579%,虞仁荣先 生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4%;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6%;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47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纪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2%,拟当年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 市场价格确定;贾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3%, 拟当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将按照 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虞小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88,8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68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东名科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IPO 前取得:2,900,000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 他 3,340,000 股 IPO 前取得:305,000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47539 4,105,000 3,800,000 股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 1.324.800 0.1534% 其他方式取得:1.324.800 股

纪刚先生、贾渊先生、虞小荣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

	咸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虞小荣	1,324,800	0.1534%	兄弟关系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280,759,800 32.5113%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纪刚	1,000,000	0.1158%	2019/8/30~ 2020/2/17	88.06-193.00	2019年8月2日			
贾渊	670,000	0.0776%	2019/8/30~ 2020/2/17	86.71-194.11	2019年8月2日			
虞小荣	147,200	0.0170%	2019/1/29~ 2019/7/22	29.30-63.70	2019年1月8日			
一、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或持计划的:	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纪刚	不超过: 1,556,250 股	不超过: 0.18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56,250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个人资 金需求
贾渊	不超过: 685,000 股	不超过: 0.07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85,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个人资 金需求
虞小荣	不超过: 588,800 股	不超过: 0.06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88,800股		按市场价格	股 权 激 励获得	个人资 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纪刚先生、贾渊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本次初城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自身资

特此公告。

(二) 本次域持计划中经版板东一致打动人、基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域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